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11日
聲請人	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79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4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、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黃昭元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35號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8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